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源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决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，授予价格由10.09元/股调整为9.882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21日